**文法学院党务政务公开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进一步推动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保障广大党员直接行使民主权利，同时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的积极性，更好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以及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为目标，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尊重党员主体地位，推进党内民主建设，将党员对党内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落到实处，以党内民主推进学院民主政治建设，提高党务、行政工作规范化水平，推进学院党务政务公开，为实现学院各项工作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二、基本原则

1．依法公开的原则。党务政务公开工作要遵循《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保密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对法律、法规和党纪没有明确禁止公开的事项，一般可以公开。

2．先内后外的原则。党务工作首先要在党内公开，保证全体党员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对不涉及保密以及群众关注的重要事项，要按照规定及时向党外公开。

3、实事求是的原则。党务政务公开既要实事求是，真实可信，更要务实事，取实效。要结合学院实际和党的建设情况切实提高党务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公开基本内容

（1）党务工作

1．党委委员职责分工；

2．党委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其它各项制度；

3．党员发展情况，包括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党员发展前公示，预备党员转正前公示和发展工作程序等；

4．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情况；

5．党建、群团工作中各类评先评优、纪律处分等情况；

6．群众关注的热难点问题解决情况以及群众向党反映的意见和建议落实情况；

7．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及任期财务状况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

8、科级干部的选拔、任用及考核情况；

9、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2）行政工作

1、文法学院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2、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方案及相关制度；

3、学院经费收支和财务管理情况；财务预、决算方案；重大项目开支情况；各种经费管理制度及使用分配标准情况；

4、内部管理与办学体制、改革方案；

5、机构设置，人员定编、定岗情况；教师、干部聘任，职称评聘、晋级晋职的条件、名额分配、评聘办法和结果。

6、教学、科研、管理工作量计算标准与岗位津贴分配原则，比例计算办法；教职工工资晋升及福利奖惩制度、人员奖惩办法等；

7、人才培养规划；招聘、引进人才的岗位、条件、方法和结果；学科及学术带头人的条件及管理办法；

8、系室负责人的选拔、任用及考核情况；

9、其他与教职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

五、主要形式

根据不同内容确定公开的形式和范围，要求简便直观，灵活多样，便于参与。主要通过召开学院党内会议、教职工大会、下发文件，以及党务政务公开栏、学院网站等，及时公告相关内容。

六、程序和时限

（一）公开程序

党务政务公开按照“事前公开，征求意见——决策公开，民主讨论——结果公开，接受监督”的程序进行。公开的内容、范围、形式、期限由学院党政办公室提出和实施，但必须报请党委委员会审核和批准。

（二）公开时限

公开的时间要与公开的内容相适应，做到定期公开与不定期公开，长期公开与阶段性公开相结合。有关规章制度要长期公开；常规性工作要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要逐步公开；临时性工作要随时公开。对于重大问题或复杂问题，应根据公开后的反馈意见进一步的完善，必要时再进行公开。

未尽之处，按照有关制度和规定执行。